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6頁):

- 一 在進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及提交健康申報;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一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措施	6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

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

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就本公司

而言,指Double Lions Limited、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

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

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

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指 百分比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莫麗賢女士 蘇建霆先生

鄭天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Lale Kesebi 女士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李豐麟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占股份數總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1,32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264,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鄭天志先生及李豐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莫麗賢女士及Lale Kesebi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所需提供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遞延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官。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 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疫情何時結束,實在難以預測。

在籌備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及盡力防止病毒的傳播,亦必須提醒股東們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可低估。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一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及強制作出健康申報。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一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一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一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而需要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股東將會另行接獲通知,有關安排則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黑色暴雨警告」一節所述的相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2年4月7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説明函件, 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2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2,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控股股東Double Lions Limited、John Warren McLennan先 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 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1.40%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4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40%。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 購回股份,上述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 由31.40%增至約34.89%。

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 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 任何收購之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附錄 一 説明 函件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 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股份於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0.128	0.107
5月	0.144	0.100
6月	0.205	0.114
7月	0.183	0.132
8月	0.170	0.134
9月	0.187	0.130
10月	0.248	0.144
11月	0.250	0.038
12月	0.057	0.041
2022 年		
2022年		
1月	0.078	0.040
2月	0.100	0.062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9	0.072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本集團合規主任(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Indigo Living Limited (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身)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McLenna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士學位。於1987年至2002年,McLennan先生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銷方面經驗豐富。McLennan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的配偶。

McLennan先生的僱傭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McLennan先生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細則,McLenna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cLennan先生的薪酬為1,628,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McLennan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McLennan先生並無獲發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McLenn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 選 的 其 他 事 宜 須 提 請 股 東 垂 注,並 無 其 他 資 料 須 根 據GEM上 市 規 則 第 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集團

McLennan 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4.500,000 股 31.40%

及與其他人士 (附註)

共同持有的權益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 2,530股, 40.48% Limited 每股面值

1.00美元

附註: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12日簽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批發經理,自2007年2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租賃及項目銷售總監。莫女士負責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特別是與地產開發商及酒店集團合作,在亞洲提供設計及裝潢樣板房、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房間。莫女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商業物流專業文憑。於2009通過遙距學習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獲市場營銷及廣告學商學士學位。莫女士在家居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

莫女士的僱傭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莫女士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公司章程,莫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莫女士的薪酬為1,76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莫女士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已向莫女士發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花紅120,000港元。

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女士持有可認購9,98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Lale KESEBI女士(「Kesebi女士」),53歲,自2019年6月13日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現時為Human-at. Work (一間為首席執行官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旨在協助其他首席執行官為其所服務之機構實現突破性轉型)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Kesebi女士於2018年2月創立了自己的公司Human-at. Work。在此之前,於2003年至2018年2月,彼供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94),擔任通訊事務總監及策略合作主管。Kesebi女士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達爾豪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Kesebi女士無服務合約,惟彼持有一份聘書列明彼之委任條款。根據細則,Kesebi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Kesebi女士的年薪為6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Kesebi女士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披露者外,Keseb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先前或現時概無擔任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sebi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鄭天志先生(「鄭先生」),37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日生效。彼現為長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偉強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董事。彼於私人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曾任職於Thrive Equities LLC及花旗集團環球金融。鄭先生擁有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的金融與會計理學士雙學位及紐約卡多佐法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彼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細則,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領取固定薪金每年36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酬金。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豐麟先生(「李先生」),45歲,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融國際另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大中華區域地產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地產投資、建築、物業按揭及物業管理服務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地產學理學士學位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簽發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本公司與李先生無服務合約,惟彼持有一份聘書列明彼之委任條款。根據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年薪為6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李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 先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 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 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之權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

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 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 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 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 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2年4月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 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 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